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1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0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7.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6.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2.00
八、其他收入	8	54.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3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9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02.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76.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67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5.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5.27
总计	30	21,732.05	**总计**	60	21,73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1+2+3+4+5+6+7+8）行；30 行 =（27+28+29）行；

57 行 =（31+32+…+56）行；60 行 =（57+58+5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事业	经营	附属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补助收入	收入	收入	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9,676.79	19,621.88					5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19	5,856.37					48.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18.20	5,569.38					48.82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8.34	2,338.3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9.86	3,051.04					48.8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00	16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99	116.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9	116.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5			教育支出	26.00	2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1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4.11	5,128.03					6.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0.41	3,940.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40.11	3,940.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3	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3	53.43					
20807			就业补助	770.57	770.5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6.50	266.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07	504.07					
20808			抚恤	0.50	0.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20809			退役安置	39.04	39.0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4	39.04					

20810	社会福利	157.55	157.55					
2081002	老年福利	0.20	0.2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35	119.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00	3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21	18.13					6.0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10	15.1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11	3.03					6.08
20820	临时救助	48.89	48.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89	48.8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6	7.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6	7.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5	62.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5	6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16	5,794.1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21004	公共卫生	5,691.78	5,691.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89.88	5,689.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	1.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47	45.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47	4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2.30	2,402.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82	92.82					
2120104	城管执法	11.82	1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00	8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84	1,064.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84	1,064.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4.64	1,244.6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4.64	1,244.64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29.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5	11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1	7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	1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3	26.43						
229	其他支出	5.70	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	5.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76.79	3,064.54	16,61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5.19	2,831.63	3,073.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18.20	2,831.63	2,786.56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8.34	2,338.3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99.86	493.29	2,606.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00		16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99		116.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9		116.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5			教育支出	26.00		2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1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4.11	53.43	5,080.6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0.41		3,940.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40.11		3,940.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3	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3	53.43				
20807	就业补助	770.57		770.5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6.50		266.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07		504.07			
20808	抚恤	0.50		0.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20809	退役安置	39.04		39.0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4		39.04			
20810	社会福利	157.55		157.55			
2081002	老年福利	0.20		0.2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35		119.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00		3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21		24.2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10		15.1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11		9.11			
20820	临时救助	48.89		48.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89		48.8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6		7.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6		7.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5		62.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5		6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16	47.91	5,746.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21004	公共卫生	5,691.78		5,691.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89.88		5,689.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		1.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47		45.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47		4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2.30	11.82	2,390.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82	11.82	81.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82	1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00		8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84		1,064.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84		1,064.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4.64		1,244.6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4.64		1,244.64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19.75	1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5	11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1	7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	1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3	26.43				
229	其他支出	5.70		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		5.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1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56.37	5,856.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7.57	227.57		
	5		五、教育支出	37	26.00	26.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00	12.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28.03	5,12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94.16	5,79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02.30	2,402.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00	4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75	129.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0		5.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2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21.88	19,616.18	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38	13.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35.26	**总计**	64	19,635.26	19,629.56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1+2+3）行；28 行 =（29+30+31）行；32 行 =（27+28）行；

57 行 =（33+34+…+58）行；64 行 =（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616.18**	**3,064.54**	**16,55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6.37	2,831.63	3,024.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69.38	2,831.63	2,737.75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8.34	2,338.3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51.04	493.29	2,557.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00		16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99		116.9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9		116.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57		227.57
205	教育支出	26.00		26.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00		2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1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0		2.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		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8.03	53.43	5,07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940.41		3,940.4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940.11		3,940.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0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3	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3	53.43	
20807	就业补助	770.57		770.5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6.50		266.5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07		504.07
20808	抚恤	0.50		0.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50		0.50
20809	退役安置	39.04		39.0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04		39.04
20810	社会福利	157.55		157.55
2081002	老年福利	0.20		0.2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9.35		119.3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00		3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13		18.1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10		15.1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03		3.03
20820	临时救助	48.89		48.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89		48.8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06		7.0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6		7.0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5		62.4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5		6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16	47.91	5,746.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		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21004	公共卫生	5,691.78		5,691.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89.88		5,689.8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		1.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47		45.4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47		45.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2.30	11.82	2,390.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82	11.82	81.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82	1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00		81.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84		1,064.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64.84		1,064.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4.64		1,244.64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4.64		1,244.64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2130314	防汛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75	119.75	1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		1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75	119.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1	7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	1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3	2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5.59	30201	办公费	14.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67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75.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30107	绩效工资	0.61	30205	水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95	30206	电费	20.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5	30207	邮电费	8.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8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3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3.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59.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75.71	30240	税金及附加				

	的补助			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9.78	公用经费合计					1,63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0	5.70		5.70	
229			其他支出		5.70	5.70		5.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0	5.70		5.7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0	5.70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1,732.0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122.43万元，增长30.84%，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9,67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21.88万元，占本年收入99.7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

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54.9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9,67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57%；项目支出 16,61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635.2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67.53 万元，增长 34.79%。主要原因是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2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49.53 万元，增长 35.58%。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21.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56.37 万元，占 29.85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7.57 万元，占 1.16 %。教育(类)支出 26.00 万元，占 0.13%。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支出12.00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28.03万元，占26.13%。卫生健康(类)支出5,794.16万元，占29.53%。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2,402.30万元，占12.24 %。农林水(类)支出40.00万元，占0.2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129.75万元，占0.6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5.70万元，占0.0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75.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18.56%。其中：基本支出3,064.54万元，项目支出16,551.64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024.74 万元，其中：2737.75 万元主要是用于街道会计审计、会计服务外包、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物业管理、政务中心运营等；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60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铁路护路工作经费、胶囊房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流动人口、特殊群体（吸毒人员等5 类人群）服务管理经费，完善网格化建设、社区网格化建设经费、网格员培训等。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6.99 万元主要用于钢洲花园、东方雅园、丽花苑电梯维修及咨询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党建文明建设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27.57 万元主要用于2019 年综治中心建设（综治中心建设尾款及保证金）、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法院检察院区级预留补助。教育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成人教育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 万元主要用于网吧巡查、舞蹈集训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5074.6 万元，其中：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3940.4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惠民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人员五险一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

经费。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770.57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派出所及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个人保险。抚恤其他优抚支出0.5万元主要用于春节伤残军人慰问，春节重点优抚对象慰问，解四难救助慰问。退役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39.04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6人工资及五险一金。老年福利0.2万元主要用于百岁老人春节慰问及体检费。养老服务119.35万元主要用于拨付社区2020年老年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拨付2019年老年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特困老人服务补贴。其他社会福利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取暖经费。残疾人事业18.13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下半年-2020年上半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2020年残疾人就业援助岗工资、残疾人元旦春节慰问、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费。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48.89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滞人员、志愿者救济金及困难人员救济。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7.06万元主要用于1-6月份支农返汉救助金、40%定救、农返汉困难生活补助、困难群众医保缴费。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5万元主要用于联合供销社退休人员经

费、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社会保障资金。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合管站经费。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5689.88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社区工作者防疫补助。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45.47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工作日常办公经费、计生协管员工资、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特困户中秋慰问、特殊家庭端午节慰问。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81万元主要用于27个社区房管专岗经费。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064.84万元主要用于老旧社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244.64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费延续项目、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费、桥梁维修及背街小巷建设配套经费、“门前三包”经费、城市排渍经费（农业水利）、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执法监管10万元主要用于兽医站日常工作经费。水利防汛3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

排渍工作经费。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老旧小区改造10万元主要用于“三旧”改造日常工作经费。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639.50万元，支出决算为5,85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电梯维修、消防整治等民生保障资金。

2.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防范电信诈骗经费。

4.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社区成教中心培训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区文化活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58.08万元，支出决算为5,12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将社区工作者工资保险、社区惠民资金、社区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原往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8.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6.91万元，支出决算为5,79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1.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街道、社区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433.38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

11.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5.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7.38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出。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2.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4.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9.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34.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新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公务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6.63万元，下降-100.0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6.63万元，下降-100.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管4台洒水车的保险及维修未在街道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5.70万元，本年支出5.7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 城乡社区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三) 农林水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四) 交通运输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六)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5.7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等方面支出。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4.76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512.79万元，增长1,240.33 %。主要原因是街道非编人员、以钱养事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五险由项目经费调整至基本支出劳务费科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4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8.51%，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2,29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垃圾车及电瓶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9 个，资金 5246.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8200.1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7954.7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0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3064.5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064.5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5135.6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890.2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5.22%。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7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200.19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均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　96.40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3064.54</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4890.2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8200.19</td><td>7954.79</td><td>97.01%</td><td>19.40</td></tr>
<tr><td>年度目标 1（40 分）</td><td colspan="6">2020 年不断推进文明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文明建设宣传活动次数</td><td>6 次</td><td>6 次</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两新党组织覆盖率</td><td>30%</td><td>50%</td><td>4</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工作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able>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街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认可度、满意度	80%	98.40%	19
年度目标 2（40 分）	2020 年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85%	10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金额	100 亿	122.1 亿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执法满意度	提升	提升	6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成效评价	提升	提升	7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各部门对个别指标值的预估相对保守，导致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略有偏差，但工作完成情况均较为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各业务处室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 、80-50% (含 50%) 、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9 个一级项目。

1. 和平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46.18 万元，执行数为 820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不断推进文明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二是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体的预算编制改革进入攻坚期，我街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二是我街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2. 和平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0年度公共安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年2月5日　　自评得分：91.45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共安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公共安全办</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和平街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65.5</td><td colspan="2">643.79</td><td>84.10%</td><td>16.8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4">提升“两度一感一评价”，加强法治宣传与建设，积极落实到人民群众，服务于人民群众，维护社区秩序和社会稳定。</td><td>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街“两度一感一评价”成绩得到提成，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但离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还有差距，也存在很多困难，主要体现在：信访积案推进较为缓慢、电信诈骗宣传效果有待增强等等方面。</td><td>19</td></tr>
<tr><td rowspan="9">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td><td>5次</td><td>12次</td><td>3.1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td><td>95%</td><td>100%</td><td>7.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胶囊房整治达标率</td><td>90%</td><td>100%</td><td>7.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公正执法满意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7.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扫黑除恶成效评价</td><td>提升</td><td>提升</td><td>7.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安全感</td><td>提升</td><td>提升</td><td>7.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居民满意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7.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主题较多，且需要落实的部门以及社区较多，所以在法制宣传主题较多的同时宣传范围较为广泛，需要就同一主题内容开展多次宣传活动。因此实际开展活动数量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偏差较大。</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td><td colspan="6">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td></tr>
</table>

结果应用方案	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公共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自评得分：89.5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公共管理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公共管理办</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465.85</td><td colspan="2">2379.47</td><td>96.50%</td><td colspan="2">19.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4">保证社区环境良好和群众的生活需求，提升社区道路卫生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整洁，提升城市道路安全系数，推进和平街道辖区环境建设。</td><td colspan="2">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但为了进一步维持和提高我街良好环境和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制订和完善大城管的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社区的督促管理，持续抓好生态环保工作。</td><td>18</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td><td>85%</td><td>0</td><td>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td><td>100%</td><td>0</td><td>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td><td>90%</td><td>99.50%</td><td>3</td></tr>
</table>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检测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3.3
		质量指标	道路渍水时间缩短	20%	不超过半天	3
		质量指标	门前三包管理达标	达标	达标	3.3
		时效指标	湿垃圾及时收运	24h	24h	3.3
		时效指标	夏季主要道路洒水频率	每天两次	每天至少 2 次	3
		时效指标	辖区道路检查频率	每年 2 次	每年 2 次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投诉下降率	10%	65.9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对环境满意增加	10%	增加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由于 2020 年投诉录入管理平台更换过程中，从旧平台关闭到新平台开启中间的过渡期无投诉数据，所以相较而言 2019 年投诉总量较大，2020 年投诉总量相对较小，导致 2020 年最终居民投诉下降率的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数产生较大偏差。2.由于 2020 年初预算申报中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经费未开展垃圾分类覆盖工作，调整为大城管支出，改变了资金用途，所以导致社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若产生资金用途调整的现象，及时调整相关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公共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自评得分：　94.68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8	421.16	98.40%	19.6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社区环境良好和群众的生活需求，提升社区道路卫生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整洁，提升城市道路安全系数，推进和平街道辖区环境建设。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保证了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使我街道路安全管理、安全整洁、安全系数得到有效提升，提升了居民生活的安全感。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科普日举办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5
		数量指标	春节优抚慰问人数		150 人	763 人	3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		1 个	1 个	5
		数量指标	开展各种业务培训及活动		≥6 次	6 次	5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正常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文明程度提高		10%	实现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汉市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指导清单》执行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6.37%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符合困难群众春节优抚慰问条件的人数依据社区每年摸底调查进行确定，每年困难群众人数无法固定，且变动的幅度无规律。春节优抚慰问人数实际完成值中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人数部分的实际完成值为 658 人，因此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自评得分：　96.28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机构运转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党政办、武装部</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91.53</td><td>666.4</td><td>96.37%</td><td>19.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2020 年重点围绕和平街道机构运转工作，进一步完善各机构管理体制，保证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保证完成上级领导分派的扶贫任务，便利于加快政府工作的有效运行和发展。</td><td colspan="2">2020 年我办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强化共建共治，推动了社区基层治理新融合、加强组织建设，激发了干事的创业动力、凝心聚力拼搏赶超，推动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城市品质明显提升百姓福祉明显提升。</td><td>18</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调研活动次数</td><td>20 次</td><td>20 次</td><td>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会议活动次数</td><td>20 次</td><td>25 次</td><td>2.4</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工会物资</td><td>5 次</td><td>6 次</td><td>3</td></tr>
</table>

		数量指标	帮扶贫困户覆盖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拉练活动次数	3 次	3 次	3
		数量指标	兵役政策宣传次数	3 次	3 次	3
		质量指标	上级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	100%	2
		质量指标	资料归档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	标准时间	标准时间	3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7.40%	14.61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街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认可度、满意度	80%	98.4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自评得分：　92.59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党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党建办</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57.77</td><td>252.43</td><td>97.93%</td><td>19.5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社区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工作。</td><td colspan="2">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社区管理工作，抓牢思想建设，压实意识形态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严守规矩意识，大力有效完成各项精神文明工作。</td><td>19</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党员培训人次</td><td>3600 人次</td><td>3600 人次</td><td>3.7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党员大会召开次数</td><td>12 次</td><td>12 次</td><td>3.75</td></tr>
</table>

		数量指标	文明建设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6 次	3.75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课程数量	20	20	3.75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3.75
		质量指标	群众对全街党风廉政建设的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3.75
		质量指标	文明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7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新党组织覆盖率	30%	50%	9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劳动用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年2月5日　　自评得分：　9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劳动用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办事处</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78</td><td>78</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和强化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改善社区管理，提高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税收服务发展水平。</td><td colspan="2">2020年积极落实区网格中心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网格设置，做到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构建服务管理功能完善，提高工作效能，提高了税收服务发展水平。</td><td>18</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90%</td><td>100%</td><td>6</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区域网格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td><td>标准时间</td><td>85.46%</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实际支出/预算支出</td><td>≤1</td><td>99.94%</td><td>6</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水平提高</td><td>80%</td><td>达到</td><td>14</td></tr>
<tr><td>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0%</td><td>99.78%</td><td>15</td></tr>
</table>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由于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均忙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疫情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超时响应。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对疫情未及时响应的事件应在得知时第一时间积极响应，引起重视，在后期工作中合理科学的安排工作人员处理该事项。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综合发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自评得分：　96.1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综合发展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综合发展办</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和平街道办事处</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449</td><td>449</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2020 年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全力以赴，做好营商环境改善；增强目标意识，加大协调力度；密切关注目标进度，加快寻找经济新增长点。</td><td colspan="2">2020 年企业对我街工作服务满意度有所提高，目标意识有所提升，加强了工作的协调力度，有效改善我街营商环境，使得招商引资工作超额完成。</td><td>18</td></tr>
</table>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金额	100	122.1	4.10
		数量指标	企业投诉完结率	80%	无投诉	4
		数量指标	人口普查覆盖率	100%	100%	4
		数量指标	供销社退休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改制人员生活保障人数	54 人	全部足额发放	3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及时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满意度	80%	100%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文明建设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值：6 次）。2020 年我街明确街党工委副书记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全街党建工作要点，积极参加区委宣传部工作培训活动，有效开展 2020 年文明建设宣传活动，并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②两新党组织覆盖率（指标值：30%）。2020 年我街组织加强两新组织“红色阵地”规范化建设，强攻猛进抓基础，不断拓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覆盖面，使我街 2020 年两新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50%，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③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我街对临时聘请的环卫清洁等人员工资发放坚持不推迟不拖欠的原则，使 2020 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④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值：100%）。2020 年我街积极配合上级指导，严格把控和落实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内部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积极响应临时突发性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全街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认可度、满意度（指标值：80%）。根据和平街道双评议数据显示，2020 年和平街道通过群众进行扫码评议总数为 1938 条,其中满意数为 1907 条，不满意数为 31 条，满意度为

98.4%，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2：2020年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指标值：85%）。2020年我办明确当地垃圾分类的要求，然后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树立垃圾分类的意识，明确垃圾分类政策推广的重要性，对和平街道15个社区所有小区在分类容器、智能设备以及垃圾分类宣传进行覆盖（考虑到新增漏报小区可能无法保证进行100%全覆盖），从而带动了垃圾分类实际行动的产生，使2020年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②招商引资金额（指标值：100亿）。2020年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使得招商引资完成值达到122.1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公正执法满意度（指标值：提升）。2020年街领导制定领导干部和在编人员法制学习计划，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模范履职守法，公平公正的处理街道及社区工作，使2020年度我街公正执法满意度得到提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扫黑除恶成效评价（指标值：提升）。我办积极响应扫黑除恶工作新的阶段要求，开展全街范围内的“六清行动”，主动配合公、检等部门对辖区涉黑涉恶案件的侦破工作，扩大扫黑除恶宣传，使2020年度我街扫黑除恶成效评价有所提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③群众安全感（指标值：提升）。2020年我街落实本辖区综治工作，分析辖区治安形势，加强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大力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识别和防范能力，争取居民积极评价。使2020年度我街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抓好疫情防控，巩固扩大防控成果

（二）聚焦经济发展，推进重点建设

（三）深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持续改善环境，补齐生态短板

（五）促进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

（六）落实防汛任务，确保安全度汛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好疫情防控，巩固扩大防控成果	1、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防控工作布置 。 2、从严落实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3、坚持精准应对，扎实做好常态化防控。	目标完成
2	聚焦经济发展，推进重点建设	1、主要指标增幅稳中有进。 2、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 3、大力推动城建项目征地拆迁。 4、“三旧”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5、东湖新城二期储备项目还建按进度要求完成。 6、停车泊位、充电桩、足球场、变电站建设顺利推进。	目标完成
3	深化党建引领，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引领学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探索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新路径。 3、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目标完成
4	持续改善环境，补齐生态短板	1、做足做优环境整治，不断提升文明指数。 2、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推进。 3、持续抓好生态环保工作。 4、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做好突击整治和长效管理。	目标完成
5	促进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	1、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社区工作者待遇。 2、完善社区养老设施建设。 3、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工作。 4、全面做好计生工作。 5、有序开展文体科协活动。 6、积极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站服务工作。 7、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围绕精准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目标完成
6	落实防汛任务，确保安全度汛	1、街指挥长靠前指挥落实防汛要求。 2、切实提高巡防水平不掉档。 3、严明纪律，确保防汛工作万无一失。 4、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堤防和人身安全不松懈。	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司法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方面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开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反映经省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城乡社区基本管理和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 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861007